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電話：3322101#7581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019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101965_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以下稱中心)辦理「桃園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」上學期北區場次因應颱風調整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0月6日桃教特字第11500916921號函(業已諒達)暨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5年10月21日武高優字第1150011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講座上學期北區場次原訂於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晚間6時50分至9時假武陵高中科教館4樓視聽教室辦理實體講座，因應第29號颱風「薔琵」可能影響臺灣，考量參與家長及學生交通安全，該場次調整為視訊方式辦理，時間維持不變，相關線上活動資訊由中心通知錄取家長並公告於中心網站(<https://talen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最新

電子文
文騎

3



消息。另，如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當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本市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，則北區場次停止辦理。

三、旨案講座上學期南區場次維持實體方式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晚間6時50分至9時假桃園市立東興國中和平樓4樓視聽教室辦理，報名方式詳如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」(修正版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